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

債 權 人 弘年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定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薛雅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權人弘年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